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32,345,70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3,038,8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之 84.79%。

主席：何湯雄董事(李麗秋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常會而請假，並指定何湯雄董

事代理擔任主席)



紀錄：林素玲



出席董監事：何湯雄董事、賴永吉獨立董事、劉廷揚獨立董事、葉莉英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白梅芳律師、童至祥總經理、林素玲資深副總經理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34,468,085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2,344,681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3,517,021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經 108 年 4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1,828,47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558,270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56	%
反對權數	10,77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778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506,45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469,81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1)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40,649,285 元。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356,921,291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70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分派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91,623 元。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2,124,91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854,70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3	%
反對權數	10,77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778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10,01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3,3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由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95,734,784 元發放股東現金，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0.58 元 (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上述分配案，俟本(108)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現金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2,125,94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854,70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3	%
反對權數	10,77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778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08,98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3,3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2,122,73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852,523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3	%
反對權數	12,96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2,96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10,01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3,3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2,122,73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852,524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3	%
反對權數	12,95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2,959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10,01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3,3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2,123,79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853,58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3	%
反對權數	10,89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898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11,01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4,3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2,120,73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850,523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3	%
反對權數	12,96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2,96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12,01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5,3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修正及考量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2,123,91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853,703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3	%
反對權數	10,78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78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11,01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4,3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 8.93%，因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等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03,187,40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842,584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25	%
反對權數	18,947,31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1,92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10,9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4,35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擬提請解除劉廷揚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如下：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2,345,70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2,038,54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62,768,336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1	%
反對權數	96,16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6,168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10,9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174,35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8年度，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戰、年金改革及消費者購物模式的改變等因素影響，整年度營收仍呈現穩定成長。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18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9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新台幣4.0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0.8元。2018年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28元，高於去年的1.2元。

特力貿易事業2018年再創新高，較2017年成長18.4%；採購代理事業2018年全年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32.7億元，較2017年成長10.5%，持續表現亮眼。歐美市場的大幅成長，成功帶動整體貿易出貨金額穩定成長。為此，特力決定在美國東岸興建特力於美國的第二倉庫，以因應貿易事業強勁發展的需求。而落實採購全球化、發展南向計劃、深耕主要客戶、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拓展業績新動能等，將是未來特力貿易事業穩健成長之策略。

特力台灣零售事業受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年金改革衝擊消費力、房地產買氣不振等影響，2018年營收為新台幣164.6億元，較2017年小幅衰退1.7%。為因應外在環境的挑戰，特力擬定「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方向，在台灣零售發展線上線下全通路整合、強力拓展線上銷售，並在門店導入新零售科技，強化客戶體驗，以提高實體經營績效。在成功建立新零售模式後，特力家購物網銷售業績不斷成長，全年超越10億營業額的目標，成長率達43.3%，去年雙11亦結合特力實體通路，聯手創集團單日零售業績最高紀錄-營業額超越2億；去年9月特力與中國大陸最大電子商務平台淘寶攜手合作，導入新零售概念，共同打造全台第一間《Taobao x hoi! 淘寶精選店》智慧門店；今年初特力屋再度締造里程碑，打造首間小型智慧門市「特力屋大墩店」。特力的全通路發展，後勢可期。

截至2018年12月底，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7間、和樂台灣26間及和樂中國21間，Crate&Barrel有2間實體門店，hoi! 好好生活則有2間實體門店。

茲就2018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9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8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898	36,963	2,935	7.9%
營業成本	29,637	26,181	3,456	13.2%
營業毛利	10,261	10,783	(522)	(4.8%)
營業費用	9,800	9,822	(22)	(0.2%)
營業淨利	461	961	(500)	(52.0%)
營業外收(支)	(115)	150	(265)	(176.7%)
稅前淨利	346	1,111	(765)	(68.9%)
本期淨利	419	826	(407)	(49.3%)
歸屬於母公司	406	823	(417)	(50.7%)

(二) 2018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009	15,687	2,322	14.8%
營業成本	15,277	12,742	2,535	19.9%
營業毛利	2,732	2,944	(212)	(7.2%)
營業費用	2,538	2,473	65	2.6%
營業利益	194	471	(277)	(58.8%)
營業外收(支)	34	377	(343)	(91.0%)
稅前淨利	229	848	(619)	(73.0%)
本期淨利	406	823	(417)	(50.7%)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5%	66.5%	5.0%
	流動比率	110.9%	115.8%	(4.9%)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	10.9%	(5.5%)
	純益率	1.0%	2.2%	(1.2%)
	每股盈餘(追溯前)	0.8	1.61	(50.3%)

二、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19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比重，增進商品差異化，進而優化供應鏈及商品成本。
- 強化話題商品的完整性整合，提出聯名獨家商品開發，依循電影宣傳計畫上市。
- 擴大和End maker之合作及商品開發。
- 持續拓展品牌代理業務。
- 強化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之體質與服務能量，提供消費者更高附加價值。
- 持續進化互動服務，增加體驗樂趣，提升顧客黏著度。
- 持續拓展多元銷售管道，加強線上線下串流，擴大銷售水位。

2.貿易業務：

- 持續深耕大客戶（Walmart,Hillman, Costco, Chewy,Autozone..等），並開發客戶，提升出貨量。
- 除維持既有品類成長外，亦持續開發新品類產品，同時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持續朝產品公司轉型。
- 與供應商發展更深與更廣之策略合作，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強化Global Sourcing能力，深化南進供應鏈，落實採購地區之多元布局。
- QAQC深化內外部客戶服務。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零售業務：

- 厚植產品實力，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增加個性化和功能差異化產品之開發。
- 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之代理權。
- 開發社區，提供勞務，貼近消費者的需求，並開拓更多元的創新服務。
- 強化實體通路之消費體驗。
- 強化電子商務布局及消費者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提升客戶使用體驗、開發產品差異功能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持續強化現有貿易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現有及新客戶之潛在服務機會。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2018年「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增減幅度分別為3.3%及-1.0%，顯示國內房市雖已擺脫最悲觀的谷底，但現階段仍處於盤整階段。2018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27.8萬，較2017年增加4.5%，近年雖因房價築底，買氣有逐漸回溫趨勢，但這股買氣不乏是來自前幾年自住買盤的遞延性需求。目前國際經濟缺乏動能，加上美中貿易戰的連鎖效應，中研院也保守下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若區域房市缺乏大型建設，或整體經濟缺乏利多刺激，房市交易量不容易有快速反彈的表現。儘管外在環境仍未看出明顯的景氣復甦，我們零售事業2019年會繼續著重提升全通路發展、自有品牌商品獨特性及開拓更多元的創新服務，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回顧2018年國際經濟情勢，上半年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國際油價維持高檔，使得主要國家經貿表現依舊強勁。去年美國經濟表現亮眼，股市屢創新高紀錄，就業市場穩定增長，根據美國PMI與NMI數值顯示，美國經濟仍處於擴張階段；惟電腦與電子業、運輸設備、機械業與營建業廠商對貿易戰衝擊表示憂慮，而零售業者則認為市場需求維持強勁。展望2019年，在貿易方面，因去年全球景氣擴張已達高峰，主要貿易往來國家經濟成長力道走緩，加以國際油價走低，大宗商品價格續漲空間有限、行動通訊產品漸趨飽和、美國與其他國家貿易協商結果未明，皆影響廠商需求轉為保守，顯示全球經濟成長可能面臨趨緩。

受到經濟成長放緩、債務水平高漲及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中國2018年經濟成長率6.6%，為中國28年來的最低經濟增長率。2018年的中國房市在當局調控加強、銀根收緊、經濟下行等多重壓力下，整體市場交易量持續呈現低迷的狀態。隨著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的影響，中國電商去年的業績成長也呈現趨緩。房市交易冷清及經濟的放緩，均對於和樂中國的實體和電商營運帶來嚴峻的挑戰。儘管中國目前面臨經濟放緩，但中國仍擁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及內需消費市場大餅，仍然是各零售商們的兵家必爭之地。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賴永吉

賴永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二、範圍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	二、範圍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人員。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三、名詞定義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略)	一、三、名詞定義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本公司人員】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略)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四、內容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4.3 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細訂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	四、內容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4.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1)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細訂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略)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3 組織與責任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13 組織與責任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	
4.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4.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6 會計與內部控制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4.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略) 4.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19 檢舉與懲戒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6 會計與內部控制 (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4.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略) 4.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1)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19 檢舉與懲戒 (1)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4.20 資訊揭露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集團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4.2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0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4.2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五、發行 5.1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5.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3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4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五、發行 5.1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5.2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並增訂修章日期及次數。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一、目的 1.1 本<u>集團企業與組織</u>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u>集團企業與組織</u>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u>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二、範圍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u>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	二、範圍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人員。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三、名詞定義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u>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u>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所為。 (略)	三、名詞定義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u>集團企業與組織</u>】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u>本公司人員</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略)	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四、內容 4.1 不誠信行為及對象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u>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略) 4.3 專責單位及執掌 本<u>集團企業與組織</u>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u>集團企業與組織</u>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四、內容 4.1 不誠信行為及對象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略) 4.3 專責單位及執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略) 4.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2 利益態樣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規章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略) (6) 其他符合<u>集團企業與組織</u>規定者。 4.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2 利益態樣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略) (3) 其他因<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4.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最高主管處理。 (略) 4.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及<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u>集團企業與組織</u>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u>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核決權限表簽核始得為之： (略)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u>本集團企業組織</u>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u>本集團企業組織</u>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4.9 利益迴避 <u>本集團企業組織</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u>集團企業組織</u>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略) 4.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2 利益態樣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規章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略) (6) 其他符合<u>公司</u>規定者。 4.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2 利益態樣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略) (3) 其他因<u>本公司</u>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4.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最高主管處理。 (略) 4.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核決權限表簽核始得為之： (略)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u>本公司</u>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4.9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執行集團企業組織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不得將集團企業組織資源使用於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0 保密暨其組織與責任 參與本集團企業組織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集團企業組織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集團企業組織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集團企業組織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集團企業組織指派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集團企業組織之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集團企業組織指派部門最高主管，負責制定與該部門相關之營業秘密的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集團企業組織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4.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集團企業組織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2 禁止內線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	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0 保密暨其組織與責任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指派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指派部門最高主管，負責制定與該部門相關之營業秘密的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4.1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2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4.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集團企業組織制定並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集團企業組織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年報、集團企業組織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集團企業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4.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集團企業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集團企業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 4.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集團企業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集團企業組織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4.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4.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4.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1) 本集團企業組織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略) 4.19 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2) 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舉報信箱與舉報專線，供本集團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略) (4) 舉報事項由稽核單位登錄及列管，另制訂『舉報調查作業流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略) C. 如經證實被舉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集團企業組織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集團企業組織之名譽及權益。 (略) E. 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責成本集團企業組織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略) 4.20 他人對集團企業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遇有他人對集團企業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集團企業組織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單位應於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集團企業組織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重大違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2 施行	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略) 4.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2)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舉報信箱與舉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略) (4) 舉報事項由稽核單位登錄及列管，另制訂『舉報調查作業流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略) C. 如經證實被舉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略) E. 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略) 4.20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應於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重大違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2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簽核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 <u>期</u> 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 <u>期</u> 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 <u>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依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辦理)</u> 之全職員工，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u>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u>	第十條 本辦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該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該主要客戶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3,505	2	\$ 325,12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23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4,892	-	1,5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36,011	17	1,868,9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1,997,029	13	1,471,8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6,286	-	196,672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455	-	66,585	1
1421	預付款項	51,380	-	63,1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73,774</u>	<u>32</u>	<u>4,025,32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184,744	57	8,618,57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46,479	5	774,042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4,302	-	44,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44,031	5	520,1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677	1	142,0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56,145</u>	<u>68</u>	<u>10,100,906</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929,919</u>	<u>100</u>	<u>\$14,126,2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4,843	-	\$ -	-
2170	應付帳款	3,047,572	19	2,488,244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435,086	3	358,8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6,655	1	61,4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34,398	4	37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39	-	13,0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51,793</u>	<u>27</u>	<u>3,296,59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475,839	22	2,636,032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8,829	-	118,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78,74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785,543	5	366,08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40,271</u>	<u>27</u>	<u>3,199,23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592,064</u>	<u>54</u>	<u>6,495,831</u>	<u>4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2	5,098,875	3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47,962	4	647,962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56	8	1,110,32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438	1	166,3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938	3	787,2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32,432</u>	<u>12</u>	<u>2,064,003</u>	<u>15</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241,414)	(2)	(180,438)	(1)
3XXX	權益總計	<u>7,337,855</u>	<u>46</u>	<u>7,630,402</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5,929,919</u>	<u>100</u>	<u>\$14,126,2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18,008,799	100	\$ 15,686,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5,277,154</u>	<u>85</u>	<u>12,746,29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2,731,645	15	2,940,214	1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72</u>	<u>-</u>	<u>3,922</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732,017</u>	<u>15</u>	<u>2,944,136</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2,624	11	1,814,325	12
6200	管理費用	589,692	3	659,1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40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7,721</u>	<u>14</u>	<u>2,473,47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94,296</u>	<u>1</u>	<u>470,66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73	-	10,05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2,949	-	58,40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25	-	1,9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95,229	1	43,1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79,873	1
7590	什項支出	(3,743)	-	(76,07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90)	-	(14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46,07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8,103)	-	\$ 363,459	2
7510	利息費用	(141,952)	(1)	(103,2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10	-	377,444	2
7900	稅前淨利	228,606	1	848,10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77,887	1	(25,096)	-
8200	本年度淨利	406,493	2	823,01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0	-	(9,86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410)	-	(30,3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420)	-	(14,0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780)	-	(54,3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4,713	2	\$ 768,703	5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105年1月11日
總經理 翁益勤 表
壽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玲

會計主管：林素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 碼	股 數(千股)	本 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1,049,379	\$ 148,098	\$ 609,465	\$ 166,405	\$ 25	\$ -	\$ 7,412,893		
106年1月1日餘額												
B1	-	-	-	60,947	-	(60,947)	-	-	-	-		
B3	-	-	-	-	18,282	(18,282)	-	-	-	-		
B5	-	-	(25,494)	-	-	(525,184)	-	-	-	(550,678)		
106年度淨利												
D1	-	-	-	-	-	823,012	-	-	-	823,01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40,251)	(14,058)	-	-	(54,309)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	782,761	(14,058)	-	-	768,7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	-	-	-	(516)	-	-	-	(5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509,888	5,098,875	647,962	1,110,326	166,380	787,297	(180,463)	25	-	7,630,40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A3	-	-	-	-	-	-	-	(25)	(25,370)	(25,39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A5	509,888	5,098,875	647,962	1,110,326	166,380	787,297	(180,463)	-	(25,370)	7,605,007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	-	-	78,730	-	(78,730)	-	-	-	-		
B3	-	-	-	-	14,058	(14,058)	-	-	-	-		
B5	-	-	-	-	-	(611,865)	-	-	-	(611,865)		
107年度淨利												
D1	-	-	-	-	-	406,493	-	-	-	406,49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26,199)	(34,420)	-	(1,161)	(61,780)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	380,294	(34,420)	-	(1,161)	344,7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509,888	\$ 5,098,875	\$ 647,962	\$ 1,189,056	\$ 180,438	\$ 462,938	\$ 214,883	\$ -	(\$ 26,531)	\$ 7,337,85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8,606	\$ 848,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93	5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6	13,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5	-
A20300	呆帳費用	-	4,9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6,078	(79,873)
A20900	利息費用	141,952	103,265
A21200	利息收入	(5,273)	(10,0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8,103	(363,4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0	1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25)	(1,99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72)	(3,92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0,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830	1,99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67)	6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72,462)	(418,1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5,153)	17,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782	(21,602)
A31200	存貨減少	62,130	60,58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803	9,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	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59,328	329,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946	(149,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228	(6,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498)	(37,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29,585	301,049
A33100	收取利息	7,422	14,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67,351	\$ 594,449
A33300	支付利息	(139,780)	(87,87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0,832)	(84,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746</u>	<u>737,3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232)	(18,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3,513	946,1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87)	(23,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8)	(4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79)	(15,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4,023)</u>	<u>888,56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5,345	1,431,0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6,140)	(2,414,0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6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865)	(550,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8,656</u>	<u>(1,533,6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21)	92,2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5,126</u>	<u>232,8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505</u>	<u>\$ 325,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該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該客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95,662	8	\$	1,461,1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3,131	1		630,14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81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04,203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22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64,925	-		46,0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485,420	17		2,977,35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351	1		377,546	2
1300	存貨（附註十一）		5,779,602	22		6,043,748	27
1410	預付款項		317,108	1		290,2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755	-		21,7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609	-		1,0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62,576	51		11,851,316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9,213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99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75,74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35,4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6,886,512	27		5,618,359	25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2,361,198	9		2,336,399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29,985	1		234,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36,403	6		1,166,11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93,070	4		802,50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071	2		551,6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35,443	49		11,020,96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998,019	100		\$ 22,872,2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46,783	8	\$	1,211,83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99,966	-		79,9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6,017	-		40,1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816	-		-	-
2150	應付票據		40,095	-		9,567	-
2170	應付帳款		6,118,110	24		5,516,821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21,052	6		1,427,8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2,687	1		126,171	1
2310	預收款項		597,015	2		562,28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073,571	4		1,225,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537	1		31,3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52,649	46		10,230,99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094,520	23		4,491,92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907	-		22,7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0,585	1		150,1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5,527	1		230,2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347	-		73,8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31,886	25		4,969,017	21
2XXX	負債總計		18,584,535	71		15,200,011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5,098,875	20		5,098,875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47,962	2		647,962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56	4		1,110,3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438	1		166,3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938	2		787,29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2,432	7		2,064,003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	241,414)	(1)	(	180,4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37,855	28		7,630,402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75,629	1		41,865	-
3XXX	權益總計		7,413,484	29		7,672,267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998,019	100		\$ 22,872,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9,897,950	100	\$ 36,963,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9,636,961</u>	<u>74</u>	<u>26,180,54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0,260,989</u>	<u>26</u>	<u>10,782,667</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93,229	21	8,461,368	23
6200	管理費用	1,401,596	4	1,360,6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3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00,063</u>	<u>25</u>	<u>9,822,012</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460,926</u>	<u>1</u>	<u>960,6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932	-	25,15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0,962	-	255,92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十五）	-	-	225,69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537	-	(6,97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1,708	1	68,2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5,022	-	-	-
7510	利息費用	(292,010)	(1)	(227,639)	(1)
7590	什項支出	(55,410)	-	(172,32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6,454)	-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六)	(\$ 24,156)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	-	-	(17,7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4,869)	-	150,349	-
7900	稅前淨利	346,057	1	1,111,004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四)	72,864	-	(284,899)	(1)
8200	本期淨利	418,921	1	826,10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6,221)	-	(40,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93)	-	(14,0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1,575)	-	(54,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346	1	\$ 771,75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6,493	1	\$ 823,01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28	-	3,093	-
8600		\$ 418,921	1	\$ 826,105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4,713 1	\$	768,7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33 -		3,048 -
8700		\$	<u>357,346 1</u>	\$	<u>771,751 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五）				
9750	基 本	\$	<u>0.80</u>	\$	<u>1.61</u>
9850	稀 釋	\$	<u>0.80</u>	\$	<u>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業 主 權 益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股 東 (仟 股)	金 額	\$ 5,098,875	\$ 673,456	\$ 1,049,379	\$ 148,098	\$ 609,465	(\$ 166,405)	\$ 25	\$ 7,412,893	\$ 3,390	\$ 7,416,283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0,947	-	(60,947)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8,282	(18,282)	-	-	-	-	-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25,494)	-	-	(525,184)	-	-	(550,678)	-	(550,678)		
D3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823,012	-	-	823,012	3,093	826,105		
D5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0,251)	(14,058)	-	(54,309)	(45)	(54,354)		
O1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82,761	(14,058)	-	768,703	3,048	771,751		
M7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23,156)	(23,156)		
Z1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516)	-	-	(516)	58,583	58,067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9,888	647,962	1,110,326	166,380	787,297	(180,463)	25	7,630,402	41,865	7,672,267		
A5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	-	-	(25)	(25,370)	-	(25,395)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8,730	-	(78,730)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4,058	(14,058)	-	-	-	-	-		
O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611,865)	-	-	(611,865)	-	(611,865)		
D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4,753)	(4,753)		
D3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406,493	-	-	406,493	12,428	418,921		
D5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6,199)	(34,420)	-	(61,780)	205	(61,575)		
O1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80,294	(34,420)	-	344,713	12,633	357,346		
Z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25,884	25,88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9,888	\$ 647,962	\$ 1,189,056	\$ 180,438	\$ 462,938	(\$ 214,883)	-	(\$ 26,531)	\$ 75,629	\$ 7413,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董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6,057	\$ 1,111,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339	621,181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01	130,8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3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22)	17,709
A20900	利息費用	292,010	227,639
A21200	利息收入	(24,932)	(25,1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86,454	(225,6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537)	6,977
A23700	減損損失	24,156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8,427	(201,5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67,61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871)	15,7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04,088)	(570,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0,054	(133,750)
A31200	存貨減少	143,554	598,9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97)	51,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5	3,27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19	36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2,264	(128,97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4,256)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188	(12,1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2,670	(266,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120	(226,65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9,554	6,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521	(74,80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60,176)	(60,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922	811,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73	25,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7,529)	(\$ 228,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384)	(268,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5,082</u>	<u>340,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8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7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7,1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
B02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流出	(46,1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143)	(223,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	463,2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0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5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858)	(13,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8,039)</u>	<u>284,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4,945	(587,6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4	79,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22,539	4,007,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77,418)	(4,462,1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50)	(7,0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865)	(550,6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4,753)	34,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8,672</u>	<u>(1,485,5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200)</u>	<u>19,8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515	(841,4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1,147</u>	<u>2,302,5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5,662</u>	<u>\$ 1,461,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644,91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49,95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249,448)	
調整後保留盈餘(a)	56,445,418	
加：本期淨利(b)	406,492,8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649,285)	b*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976,067)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1,312,9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56,921,291)	每股配發 0.7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391,623</u>	
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每股配股(息)率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九、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依法令規定修正，並調整條次。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商品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而成之複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依法令規定修正，並調整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準則規定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u> 二、<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10%。</u> 三、<u>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5%。</u> 四、<u>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u> 五、<u>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70%。</u> 六、<u>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75%。</u> 七、<u>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總資產之80%。</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u> 二、<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10%。</u> 三、<u>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5%。</u> 四、<u>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u> 五、<u>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70%。</u> 六、<u>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75%。</u> 七、<u>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總資產之80%</u>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報其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其及其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依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令規定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略) 三、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 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應即時提報董事會，並採因應之措施。 (三) 屬交易性操作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略) 三、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二) 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應即時提報董事會，並採因應之措施。 (三) 屬交易性操作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員於追蹤限期矯正，並於限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十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及期限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及期限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規定修正。

附件十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u>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新修正之公司法，增列以現金分派年度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並調整條次。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	依新修正之公司法增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u>	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列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並調整條次。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章日期及次數



請 假 暨 指 派 書

立書人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茲指定本公司
董事 何湯雄先生 代理本人擔任本公司該次股東會主席，並何湯雄先生得
行使所有依法律以及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項規則所賦予股東會主
席得行使之權力及權利。

立書人：李麗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麗秋' (Li Liqi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0 日